

证券代码：873674

证券简称：山东新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通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光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将股东会的授权

转化为治理效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2025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2025年公司发展规划等，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6,586,725.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8,961,796.8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以应参与分配股数 4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预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 元（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及历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通、丁培杰、李建学回避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

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视业务需求在额度内办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制定了 2026 年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1. 发放原则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现责任、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2. 薪酬发放情况

发放总额：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74.25 万元。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通、苗乃芬、李建学、常青回避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制定了 2026 年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1. 发放原则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现责任、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2. 薪酬发放情况

发放总额：除董事、监事外，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35.72 万元。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竞争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实际管理岗位，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新龙：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